南方恩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恩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3年10月7日证监许可[2023]2284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南方恩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恩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关于"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恩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恩元债券发起;基金代码:019885)。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2、基金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份

(3)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邮政编码:210008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成立日期:1996年2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5号

注册资本:1030573.1916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2、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峰源 电话:021-20315719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注: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4008898899

联系人:古和鹏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42层

负责人:刘胤宏

电话:(0755)22235518

传真:(0755)22235528

经办律师:戴瑞冬、黄忆莹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陈薇瑶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陈薇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南方恩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恩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1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2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与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与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者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9日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47号第九层	李岩	32559.5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0,340.36	30,131.97	252,853.74	255,221.63	85,118.73	1,891,974.23	7,876.52	6,063.24	0.00	74.99%

3、被担保人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9,917.70	26,431.12	314,326.56	319,046.80	90,870.90	689,599.06	6,990.19	5,761.92	0.00	77.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者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56.49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9.0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36.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15%。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26.4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58.0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32.64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8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0月,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16.90元/股、最低价为14.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184,4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13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5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16.90元/股、最低价为14.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184,4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为16.90元/股、最低价为13.9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276,6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8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青岛辖区 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及财务总监殷海平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8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并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徐波先生、叶继德先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91,151股、43,688股及14,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并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并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49,7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85%,减持时间为自2023年9月1日起的六个月内(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集中竞价交易	10月31日	49.80	91,151	0.0113%
徐波		10月31日	50.05	43,600	0.0054%
		11月1日	50.60	88	0.0000%
叶继德		10月31日	49.98	14,786	0.0018%
合计				149,625	0.018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364,602	0.0452%	273,451	0.0339%
徐波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30,303	0.0161%	86,615	0.0107%
	有限售流通股	103,000	0.0128%	103,000	0.0128%
叶继德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39,143	0.0048%	24,357	0.0030%
	有限售流通股	41,000	0.0051%	41,000	0.0051%
合计		678,048	0.0840%	528,423	0.0655%

三、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自愿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内(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2月1日),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限内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苏显泽先生、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减持方式、数量和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苏显泽先生、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苏显泽先生、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并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68

关于下属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 获得广州市黄埔区双沙社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八局以股权收购方式实施广州市黄埔区双沙社区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参与投资广州市黄埔区双沙社区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近日,中建八局已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竞得广州知城宏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胜公司)100%股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绕城高速以西,黄埔东路两侧,南临珠江,紧邻双轨站点,占地面积约112.15万平方米,项目规划分为复建区及融资区两部分,其中:复建区建设类型主要包括安置住宅、集体物业、公建配套等,融资区建设类型主要包括住宅、保障房、公建配套、产业用房等。本项目是通过土地原权属方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双沙经联社)公开招商选择合作企业(引入社会资本方)成立广州市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拆迁、复建区建设、融资区开发及相关运营。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289.3亿元。

中建八局通过收购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识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宏胜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项目公司约34.3%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双沙经联社、中建八局(以宏胜公司为持股主体)、知识城集团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51%、34.3%、14.7%。复建区交付后,双沙经联社以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项目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中建八局和知识城集团,并完全退出项目公司。中建八局和知识城集团将按照70%:30%股权比例继续合作开发融资区地块。

中国建筑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投资、设计、建造、运营全产业链优势,积极参与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投资建设,为城市更新贡献中建方案。中建八局参与本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广州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引领力及品牌号召力,助力公司深耕城市更新市场。

本项目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相关程序,项目开发能否达到预期目标亦受宏观政策、项目开发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